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6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I 項

社區前進

黃朗懷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譚家浚先生

自由黨

黨員
何竑先生

香港廚師聯盟

主席
吳志輝先生

街工勞工組

代表
王曉君小姐

個別人士

顏烈封先生

民生議政

代表
游美寶小姐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黃家輝先生

個別人士

吳嫻焜小姐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區邦添先生

工黨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第一標準員工分會

李文秀女士

左翼廿一

成員
鄧嘉亨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秘書
關勝傑先生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個別人土

Why 先生

個別人土

謝浚賢先生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主席
容馬珊兒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總幹事
蒙兆達先生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召集人
徐曉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會議的 2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的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大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中，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b)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應強制規定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並應將僱主不履行有關命令定為刑事罪行。換言之，若僱主未能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則僱主不應可選擇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c)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上調額外款項的金額(介乎350,000元至700,000元及由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6倍至不設上限)，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及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特別是薪酬水平較高的僱員；
- (d)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應擴大《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至涵蓋不合法解僱的個案，以及基於性取向、政治和宗教聯繫等理由遭解僱的情況；
- (e)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並非按《僱傭條例》(第57章)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亦應獲給予條例草案下的補救；
- (f)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認為，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條文約束；及
- (g) 一名團體代表反對有關無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建議，並認為擬議額外款項實際上是向僱員提供雙重補償。

3. 因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各點：

- (a)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當局無意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b) 在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之前，僱主及僱員均有機會提出其各自的論點。法院或勞審處亦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多項因素，包括僱主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可能面對的任何困難，以及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法院或勞審處只會在其信納作出

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以及僱主安排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才作出該命令；及

- (c) 在某些情況下，條例草案涵蓋並非按《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例如僱員因工受傷後及在決定/協議及/或獲支付《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補償前遭解僱，或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利等而遭解僱，均視作《僱傭條例》下的不合法解僱。

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1322	主席	致序辭	
001323 - 001629	主席 社區前進黃朗懷先生	陳述意見	
001630 - 001941	主席 公民黨譚家浚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9/17-18(01)號文件]	
001942 - 002248	主席 自由黨何竑先生	陳述意見	
002249 - 002547	主席 香港廚師聯盟吳志輝 先生	陳述意見	
002548- 002854	主席 街工勞工組王曉君小姐	陳述意見	
002855 - 003213	主席 顏烈封先生	陳述意見	
003214 - 003536	主席 民生議政游美寶小姐	陳述意見	
003537 - 003816	主席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黃家輝先生	陳述意見	
003817 - 004123	主席 吳嫻焜小姐	陳述意見	
004124 - 004424	主席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職工權益工會區邦添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9/17-18(02)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425 - 004737	主席 工黨麥德正先生	陳述意見	
004738 - 005102	主席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第一 標準員工分會李文秀 女士	陳述意見	
005103 - 005406	主席 左翼廿一鄧嘉亨先生	陳述意見	
005407 - 005736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 委員會關勝傑先生	陳述意見	
005737 - 010105	主席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李鎮強先生	陳述意見	
010106 - 010425	主席 謝浚賢先生	陳述意見	
010426 - 010759	主席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容馬珊兒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17-18(03)號文件]	
010800 - 011113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 蒙兆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9/17-18(03)號文件]	
011114 - 011441	主席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徐曉彤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9/17-18(04)號文件]	
011442 - 011716	主席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11717 - 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012135 - 01282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經修訂後的額外款項上限仍然過低，並詢問以下事宜： (a)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高額外款項的金額，並將僱主不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定為刑事罪行；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201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類別的解僱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僱員免受《僱傭條例》(第57章)所指明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有關解僱情況為法律所禁止，亦屬刑事罪行。現時，當局並無計劃將強制性復職或再次聘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類別的解僱情況；及 (b)不履行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事宜已被廣泛討論，而務實的做法是僱員無須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便獲支付額外款項。額外款項是現時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作出的補救(即終止僱傭金及僱員獲判給最高款額為150,000元的補償金)以外的款項。	
012827 - 01321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過去5年的25宗關於僱員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再次聘用的個案中，沒有一宗個案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出。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由於僱員無須取得僱主同意便可要求復職/再次聘用，預期會有更多僱員嘗試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申索。	
013218 - 013818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啟明議員詢問僱主在甚麼情況下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2PC條申請及獲寬免支付額外款項。 政府當局解釋，若基於僱員的因素，或是在有關命令作出後發生了非該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導致僱主按命令讓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已變得不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僱主可申請獲寬免支付額外款項。 法院或勞審處裁定該等申請時會考慮任何相關因素，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寬免僱主支付全部或部分額外款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819 - 01443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時重申，條例草案旨在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是一項改進。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多項因素，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 陸議員提出進一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容許僱員選擇接受補償金，而不是復職或獲再次聘用。他始終認為，當局並無為僱員提供足夠保障，使他們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014435 - 01491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亦適用於外傭僱主。 邵議員進一步就不合法解僱(即違反勞工法例若干條文的解僱)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解釋。 政府當局重申，在法院或勞審處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之前，僱主及僱員均有機會就有關命令提出其各自的論點。法院或勞審處亦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多項因素。	
014916 - 01551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既然勞審處認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恰當的，且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為何不強制規定須作出有關命令；及 (b) 政府當局對上調額外款項的金額至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6倍及不設上限的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經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僱傭雙方代表廣泛討論後達成共識，認為若僱主未能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而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是較務實的做法；及 (b) 勞顧會經過商議後達成共識，將額外款項定為有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3倍，上限為72,500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519 - 01575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由於條例草案規定僱主如未能按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則僱主可選擇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易志明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015752 - 0201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182/16-17(02)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文件中兩項排印上的錯誤發出的更正資料。	
020102 - 0201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7 日